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95年3月23日 第1279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蔣次寧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五餅二魚文化事業
◆每週出版 每期一大張 全年51期400元 ◆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第164號 ◆台北郵局許可證北字第647號登記為雜誌類

本期提要

1 研修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草案快馬加鞭
2 楊仁壽／託運人持有載貨證券之法律上地位
3 調解春秋／天生的調解大師
司法建築巡禮／司法建築 風華再現
4 司法獎章頒獎表揚
翁院長視導桃園地院

因應社會迫切需求

研修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草案 司法院快馬加鞭

已完成總則、更生章初稿　待第三章清算及第四章附則討論定稿後　即送請立法院審議

【本刊訊】司法院研修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已完成總則、更生二章之初稿，待第三章清算及第四章附則討論定稿後，即可送立法院審議，以早日完成立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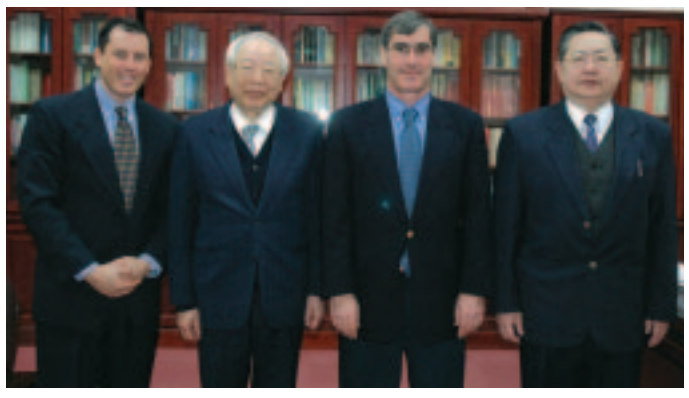
我國破產法自82年7月開始第四次研修，歷經10年完成，草案於93年5月送立法院審議，然未完成立法程序。迄94年間破產法修正草案重新研議時，因近年來消費金融發達，信用卡、現金卡之使用人，積欠卡債無力清償，致生嚴重的社會問題，司法院破產法研究修正委員會即研議將消費者債務清理納入破產法草案中。嗣於95年1月18日召開「消費者之債務清理」研討會，就卡債發生原因、債務人責任、發卡機構責任及解決方案廣徵各方意見。與會者均認消費者債務清理之機制應納入破產法之規定。破產法研究修正委員會遂於95年2月15日決議由司法院民事廳組成研究小組研議草案，以因應社會迫切需求。

民事廳隨即邀集最高法院林庭長奇福、鄭法官傑夫及台灣大學法律系許教授士宦，共同組成研究團隊，自95年2月23日起每週開會3次，密集研究討論。司法院民事廳研究小組經審慎討論後，決定採用單獨訂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立法方式，以許士宦委員所提出之草稿約有150條做爲討論之基礎。在兼顧債權人、債務人雙方之利益下，使陷於經濟困境之消費者得以清理債務，草案設計分重建型(更生)及清算型(清算)債務清理程序，利用此兩種程序妥適調整債務人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獲得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另爲使消費者債務清理程序之進行迅速順利，債務清理程序適用之對象亦應有所限制。目前草案設計係限於五年內未曾從事經營活動之自然人，例如單純受領薪水、工資之公務員、公司員工、其他消費者；或小規模營業之自然人，例如計程車司機等，俾此等自然人得利用較和解、破產程序爲簡速之更生及清算程序清理債務，協助其適時重建更生。另於更生程序中，爲使更生方案容易成立，相較於現行破產法和解成立，須於債權人會議中，由出席債權人過半數之同意，所代表之債權額並應占無擔保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之高門檻，降低爲由出席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過半數之同意，而其所代表之債權額，逾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總債權額之二分之一即可。並於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之情形，如無一定之消極要件，法院得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逕依債務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如此設計，使更生方案之成立可能性相對提高。再者，爲使經濟上陷於困境之債務人不必喪失生活基盤之自用住宅而重建經濟生活，特別設計債務人得提出自用住宅特別條款，特別條款成立之方式可與債權人協議成立，或債務人提出較法定最低條件爲高之方案，由法院逕行認可。債務人如依該特別條款繼續履行，即可避免擔保權人行使權利。

司法院民事廳以每週3次會議之研討速度，估計可於4月中旬，將全部草案研擬完成，提出成果。債務清理係確保自由經濟健全運作之制度基盤，可滿足更有效分配人及物的資源，保障憲法第十五條賦予人民生存之基本權，及對於債權人已無法收回並列入呆帳之債權，利用債務人現有資產、固定性或繼續性之收入，爲一定比例之回收。此不僅可使債權人收回部分原已無法受償之債權，亦使消費者有更生的機會。基此，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立法目的，即是爲締造雙贏局面之法律。

國際法學交流

美國北加州區域法院法官佛格 受邀智財專業法官培訓課程講座



▲司研所沈守敬所長（右一）及美國在台協會文化中心主任潘柏楷（左一）陪同佛格法官（右二）拜會司法院翁院長。

【本刊訊】美國北加州區域法院法官佛格（Judge Jeremy D. Fogel）應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之邀，擔任法官新思維以及智慧財產專業法官培訓計畫班司法倫理及智財權課程講座；並於3月13日上午拜會司法院翁院長，就司法倫理等問題，廣泛交換意見。

佛格法官，哈佛大學法學院畢業，1998年被任命美國聯邦北加州區域法院法官至今，對司法倫理、風紀、智財權有深入研究；翁院長於會談中就我國法學教育及司法實務上對司法倫理課程需要之迫切性提出簡要說明，對於美國有關司法倫理及法官行爲規範之內控及外控機制，殷殷詢問佛格法官，而佛格法官則陳述其參與司法人員行爲規範實務運作中所觸及之具體案例。兩人分別就法官參與政治活動、與媒體之互動、私人人際關係等與法官如何維持公平、不予人偏頗印象之要求間，其分寸與實際運作模式充分交換意見，並對於美國法官自律機制廣泛討論。之後，佛格法官一行分別前往台高院、台北地院拜會張院長及林院長，對我國法院電腦化作業留下深刻印象，尤其對於電腦化筆錄以及服務中心單一窗口之設計甚爲激賞，佛格法官表示此二者目前在美國法院均尚未能普及，不若我國之先進。

行政法院法律座談會圓滿閉幕

議題內容包括稅務、不動產登記、訴願程序處理等

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藍廳長獻林到會，全程參與。

【本刊訊】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代爲籌辦的95年度高等行政法院法律座談會，在本（3）月14日至16日舉行，最高行政法院及三所高等行政法院院長庭長法官共46位出席。會議由最高行政法院張院長登科主持，本次議題共有十則，內容包括有關稅務、不動產登記、撤銷訴訟、訴願程序之處理、強制執行等等，涵蓋面相當廣泛。議題逐一經與會人員熱烈討論後獲致結論，座談會在熱烈、圓滿的氣氛中結束。

國際法學交流

名古屋大學福家俊朗教授 演講日本稅務訴訟之理論與實務

【本刊訊】爲促進國際法學交流，司法院特邀請日本名古屋大學福家俊朗教授來台參訪。福家教授於3月22日上午先拜會翁院長、城副院長，隨即自10時起兩小時就「日本稅務訴訟之理論與實務」發表專題演講。

本次演講由翁院長主持，城副院長、最高行政法院張院長暨最高行政法院、臺北、臺中、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庭長、法官以及司法院各廳處室主管出席。現場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劉副主委宗德擔任即時口譯。

與會人員提出下列問題就教：一、日本稅務訴訟審理與一般行政事件訴訟審理有何不同？對於總額主義與爭點主義之審理方式區別及其利弊爲何？二、日本稅務訴訟之舉證責任分配原則爲何？在推計課稅之情形如何運用？三、日本稅務訴訟係由普通庭或行政庭審理？四、日本稅務訴訟是否有裁判所調查官協助？其來源及運用之實情如何？對於法官負擔之減輕，是否具有顯著作用？五、日本稅理士在稅務行政事件訴訟得否爲訴訟代理人？如不得爲訴訟代理人，在稅務行政事件訴訟，辯護士是否即得充分因應？或實務上仍須稅理士協助，其方式爲何？

福家教授詳予解說，對我國稅務訴訟之現況與未來發展深具參考意義；同日下午司法院安排講座參訪最高行政法院與最高行政法院庭長、法官舉行座談會，就「我國與日本新行政訴訟制度之比較」相關學理及實務問題相互研討。



▲演講圓滿結束，翁院長致贈福家教授紀念品。

法制動態

●司法院95年3月21日訂定「司法院遴選律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轉任法院法官審查委員會人事審議委員會委員代表互選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司法院95年3月21日訂定「優良法官遴選要點」。

●司法院95年3月20日修正「各級法院法官自律委員會實施要點」。